

志工活動；協助訪問、聯繫、慰問、服務照顧散居榮民及遺眷；協處及通報服務區內榮民/眷緊急或突發事故（如善後、車禍、詐騙案等）；協助榮民/眷申請本會、榮民榮眷基金會、地方政府或慈善機構之社會救助、福利事項；聯繫服務區內社福資源及協助巡視亡故榮民遺屋狀況等。

三、社區服務員設於偏遠或榮民散居不易提供即時性服務之地區，係服務觸角之延伸，彌補社區志願服務組長之不足。目前，僅於莒光、東引、北竿、小琉球、蘭嶼及綠島等離島地區設置，因當地榮民/眷人數少，交通不便，服務內容除訪視關懷外，以協助處理緊急突發狀況立即通報動態及案件申請為主，服務時數較社區志願服務組長為少。

四、社區服務組長與社區服務員，兩者在服務照顧榮民人數、工作內容性質及地域範圍迥異，亦無隸屬關係。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網路詐欺案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289）

許委員就網路詐欺案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鑒於詐騙集團猖獗，其犯罪組織已不亞於傳統幫派化之犯罪集團，本部警政署刻正配合法務部推動研修「組織犯罪條例」，並將電信網路詐欺集團納入規範內容，除加重詐欺集團成員相關刑責外，並於刑責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命令其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再犯者並加重其工作期間為五年。
- 二、刑法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本部警政署將配合法務部儘速完成該法之審查修正事宜，以增進偵查犯罪能量，遏止詐欺不法歪風。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出口貿易出現罕見的「連八黑」，建請政府產業政策應不斷研發創新，朝高附加價值轉型，以擴大整體經濟效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288）

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出口貿易出現罕見的「連八黑」，建請政府產業政策應不斷研發創新，朝高附加價值轉型，以擴大整體經濟效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受到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及國際油價下跌影響，主要國家出口均呈衰退。今（104）年 8 月，我國與韓國分別年減 14.8%與 14.7%，韓國減幅擴大；新加坡出口更銳減 13.9%、日本減少 9.1%及美國減少 6%，全球經濟表現持續頓挫，為因應此一情勢，政府採取措施如下：

一、強化經濟體質方面為提升經濟動能，本院已於 104 年 7 月 27 日提出「經濟體質強化措施」，針對產業競爭力提升及擴大出口動能部分，經濟部目前已推動「產業鏈智慧化（生產力 4.0）」、「鞏固五大主力產業競爭優勢」及「打造整廠/系統整合出口旗艦」等三項重點措施，全力推動：

- (一)推動產業鏈智慧化（生產力 4.0）：挑選領航產業如電子資訊、精密機械、紡織、零售、物流、生技及精緻農業等，推動產業數位化及智慧生產，協助產業創新。
- (二)鞏固主力產業競爭優勢：選定具國際競爭力及受中國大陸自主供應鏈威脅的五大主力產業（半導體、面板、車輛、機械、紡織）全力輔導。
- (三)打造整廠/系統整合出口旗艦：短期積極推動 10 個整廠（案）輸出（如 ETC、LED、智慧校園等）/系統整合（如 Ubike、物流、醫療管理系統等）出口旗艦，全力提高輸出效益。中長期將建置孵育機制，培育新興系統整合產業輸出。

二、落實產業升級轉型方面

- (一)103 年 10 月行政院核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育成新興產業」為三大主軸、推動「推高值/質」、「補關鍵」、「展系統」、「育新興」四大發展策略，搭配政府政策工具，以引導我國產業轉型，構築長期的競爭力。
- (二)經濟部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成立「產業升級轉型服務團」，下設傳產北、傳產中、傳產南、傳產東、傳產離島、主力、新興及服務等 8 個產業分團，整合相關法人及學校力量輔導業者；並透過工總、商總、中小企業總會、工商協進會、工業協進會、電電公會、工業區廠聯會等 7 大公協會分團舉辦說明會，推廣升級轉型理念與成功案例。

三、加強產官學研間研發創新緊密合作方面經濟部透過區域創新能量建構，陸續成立「南台灣創新園區」、「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中台灣創新園區」、「苗栗產業創新推動中心」，導入核心研究機構能量進駐，連結區域產學研發資源，發展區域產業特色創新技術，藉由各創新廊帶據點依據各地的產業特性和中小企業在國際競爭力提升方面的需求，提供技術研發與創新客製化的服務，讓研究機構在各地扮演區域創新系統的整合者和驅動者的角色，協助中小企業克服困境在國際市場勝出。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之部分子計畫財務計畫尚未完成核定，不符預算法規定，且部分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偏低，規劃倉促有欠周延，建請研謀改善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298）

許委員就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之部分子計畫財務計畫尚未完成核定，不符預算法規定